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在原《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该方案主要围绕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核心领域，进一步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强化执行，致力于稳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明确了2027年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深耕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以“通过材料创新使人类生活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富有创新活力的新材料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化学成分、组成元素等维度可分为无机功能粉体材料和聚合物材料两大类，其中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包括勃姆石、二氧化硅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等，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均为保障新能源锂电池主动安全、热管理安全以及电子通信安全的关键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封装、印制电路板（PCB）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

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领域，公司锂电用勃姆石的全球龙头地位持续巩固，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5年公司勃姆石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多数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减碳固碳、新型储能以及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公司已前瞻布局固体氧化物电池（Solid Oxide Cell，简称SOC）、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等战略级业务，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水平、产业化落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54.57	50,451.05	63,006.65	65,9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37	1,200.41	-2,212.24	2,2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72	-2,371.38	-5,640.74	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6	-6,726.96	-5,543.82	1,787.80
总资产	297,290.13	322,356.43	351,162.90	382,4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19.61	220,220.58	210,819.93	210,272.87
研发投入	5,636.27	4,828.31	6,759.16	5,984.74

（一）营业收入方面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2023年的46,454.57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63,006.65万元。2024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0%；2025年，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等核心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89%。2026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28.17万元，同比增长51.63%，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发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二）盈利能力方面

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37万元、1,200.41万元和-2,212.24万元。2025年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成果突破，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重点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同比增幅较大，同时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叠加持续开展管理变革致使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以及上年同期基数偏小等原因所致。

2026年以来，随着下游订单需求增长及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有效摊薄单位成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77万元，同比增长193.39%。

（三）现金流方面

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06万元、-6,726.96万元和-5,543.82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7.80万元，同比大幅改善并转正，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营业收入增长带动销售现金流入增加；二是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全过程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回款速度明显加快；三是票据贴现及到期兑付规模扩大；四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到账，共同推动经营现金流改善。

（四）资产规模方面

公司总资产由2023年末的297,290.13万元增长至2025年末的351,162.90万元，2026年9月末增长至382,416.18万元，主要系公司围绕勃姆石、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等项目持续扩大资本开支，加大产能建设与长期资产投入，同时伴随经营规模扩张，带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五）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的核心能力是持续创新，始终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守“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636.27万元、4,828.31万元和6,759.16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为5,984.74万元，同比增长19.85%。公司多项在研项目取得重要进展，研发创新实现进一步提质增效。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选取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投入作为经营类核心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63,006.65	65,928.17	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3.82	1,787.80	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
研发投入（万元）	6,759.16	5,984.74	研发投入较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5%

1、营业收入

2026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28.17万元，同比增长51.63%，经营发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2027年，公司将坚持深耕低碳能源、泛半导体等核心业务领域，持续扩大主营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营收规模迈向新台阶。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6年前三季度转正，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管理加强等因素。2027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应收账款全过程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优化采购、排产与发货安排，推进降本增效，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实现有现金流的利润。

3、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重创新、强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创新成果输出。2027年，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具体举措如下：

（1）聚焦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致力于解决关键基础材料的卡脖子难题。

（2）围绕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秉持“料要成材、材要成器”的研发创新理念，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及制品业务布局。

（3）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利润增长新引擎。加快推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的市场导入和产能建设，加强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多场景示范应用和数据采集，实现SOC系统级产品的持续优化。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及资本市场沟通，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和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现选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投资者关系管理、ESG披露作为回报类核心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指标	2025年	截至2026年现状	2027年目标
现金分红	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65万元（含税）。	2026年6月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80万元（含税）。	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要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股份回购	2025年先后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595,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3%，累计使用资金总额7,501.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6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回购方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500万元（含）~3,5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6年10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781,885股。	结合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适时运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预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	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10场（其中业绩说明会3场），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收到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70次，回复率100%。	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9场（其中业绩说明会3场），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收到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101次，回复率100%。	保持全年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提升e互动回复效率，保持回复率100%，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ESG披露	2025年4月，连续第二年自愿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先后获得Wind ESG评级A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指数AA级等ESG高阶评价。	2026年4月，连续第三年自愿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继续获得Wind ESG评级A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指数AA级等ESG高阶评价。	持续提升ESG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质量，深化ESG实践落地，保持ESG评级稳定并努力提升。

1、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6年6月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80万元（含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931.1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480.18万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1,235.18%。

2027年，公司将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要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5年先后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595,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3%，累计使用资金总额7,501.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6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2,500万元（含）~3,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1,885股，目前该回购股份方案正在积极推进落实。

2027年，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适时运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预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建立常态化、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交流渠道，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现场调研等。2025年，公司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10场（其中业绩说明会3场），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收到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70次，回复率100%。2026年至今，公司已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9场（其中业绩说明会3场），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101次，回复率100%。

2027年，公司将保持全年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继续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提升e互动回复效率，保持回复率100%，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4、ESG披露

2026年4月，公司连续第三年自愿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先后获得Wind ESG评级A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指数AA级等ESG高阶评价。2027年，公司将持续提升ESG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质量，深化ESG实践落地，保持ESG评级稳定并努力提升。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选取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作为规范类核心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指标	2025年	截至2026年现状	2027年目标
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2025年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72份。	公司能够有效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信披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2026年已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68份。公司已建立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或违规情形，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实现信息披露“零失误”；在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持续提升信披文件的可读性与透明度。
公司治理	2025年9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监事会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常态化组织董监高参加合规履职、市值管理、减持新规、新《公司法》等专项培训。2025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荣誉奖项，公司治理成效获得权威认可。	全面落实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管开展各类专项合规培训，保障董事高人员及时跟进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法规信息，推动董事高人员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	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根据监管规则完善内部制度与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和成长。

1、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信披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近三年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2025年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72份，2026年已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68份。公司已建立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或违规情形，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

2027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实现信息披露“零失误”；在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持续提升信披文件的可读性与透明度。

2、公司治理

公司重视落实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管开展各类专项合规培训，保障董高人员及时跟进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法规信息，推动董高人员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2025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荣誉奖项，公司治理成效获得权威认可。

2027年，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根据监管规则完善内部制度与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和成长。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一）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2027年目标	计划	风险
营业收入（万元）	63,006.65	65,928.17	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坚持深耕低碳能源、泛半导体等核心业务领域，持续扩大主营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营收规模迈向新台阶。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释放及客户导入节奏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目标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3.82	1,787.80	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	持续优化应收账款全过程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优化采购、排产与发货安排，推进降本增效，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实现有现金流的利润。	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回款节奏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研发投入（万元）	6,759.16	5,984.74	研发投入较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15%。	（1）聚焦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致力于解决关键基础材料的卡脖子难题。（2）围绕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秉持“料要成材、材要成器”的研发创新理念，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及制品业务布局。（3）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利润增长新引擎。加快推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的市场导入和产能建设，加强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多场景示范应用和数据采集，实现SOC系统级产品的持续优化。	受研发项目实际进展、研发投入进度、研发成果转化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投入波动、研发产出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2027年目标
现金分红	2026年6月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80万元（含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931.1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480.18万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1,235.18%。	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要求，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股份回购	2025年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595,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3%，使用资金总额7,501.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6年10月，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2,500万元（含）~3,500万元（含），截至2026年10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781,885股。	结合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适时运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预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9场（其中业绩说明会3场），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率100%。	保持全年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提升e互动回复效率，保持回复率100%，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ESG披露	连续第三年自愿披露ESG报告，获Wind ESG评级A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指数AA级等ESG高阶评价。	持续提升ESG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质量，深化ESG实践落地，保持ESG评级稳定并努力提升。
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信披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2026年已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68份。公司已建立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或违规情形，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	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信披文件多层复核机制，实现信息披露“零失误”；在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持续提升信披文件的可读性与透明度。
公司治理	重视落实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管开展各类专项合规培训，推动董高人员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2025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荣誉奖项，公司治理成效获得权威认可。	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根据监管规则完善内部制度与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和成长。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已建立常态化、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交流渠道，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现场调研等形式，具体信息如下：

投资者热线电话：（86-552）8220 958

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将继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及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者获得感。

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类指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向印尼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TRADENT™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及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2023年向哥斯达黎加卫生部递交了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以上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已获得印尼药品监督管理局/哥斯达黎加卫生部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42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2、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56

产品名称：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3、TRADENT™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AKL 30505620263

产品名称：TRADENT™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由TIP头、球囊、棘突丝、Marker、球囊内管、远端外管、近端外管、金属导管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是一种球囊嵌入在棘突丝内的导管，适用于扩张冠状动脉狭窄。

4、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AKL 30503620196

产品名称：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Infinity™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24个月。

适用范围：HT Infinity™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5、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EMB-CN-26-32532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到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巴西、哈萨克斯坦、越南、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2、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越南、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3、TRADENT™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TRADENT™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国内棘突球囊品类中最先获批的一款产品，主要用于PTCA中对于血管狭窄病变进行扩张治疗。

该产品在设计上兼顾了通过性、切割效果及安全性三大核心需求，采用棘突丝“螺旋式”布局在球囊表面，使球囊具有强大嵌入能力的同时还具有较好的通过性。球囊充压后，能够有效锁定钙化斑块并进行360°全方位的斑块剥离，从而实现可控且高效的预处理。由于镍钛合金具有形状记忆的优点，该产品在球囊卸压后，棘突丝仍能回缩变为原来的形状，更便于球囊安全撤出冠状动脉血管。

与目前市场上的平行类斑块修饰球囊相比，相同规格型号下，“螺旋”棘突球囊体表面能布局更多的棘突单元，棘突丝之间的侧孔更小，可更全面的覆盖斑块；并且可在较小爆破压下获得分散且小的龟裂，有效避免了夹层的发生率；相比于目前国内市场唯一的进口棘突球囊，无论从临床试验数据，还是临床术者的操作体验等方面，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公司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获批，将有效改善普通球囊扩张导管的缺点，进一步提高病变扩张的成功率，降低手中血管穿孔、损伤正常血管壁等并发症风险，为医生提供更多的临床器械选择，并为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

该产品于2023年09月12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8月，该产品获得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0月，该产品获得韩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7月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

4、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HT Infinity™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公司生产的钴铬支架的二代产品，在前代产品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对快速交换式支架输送系统进行优化改进，提高了产品的通过性能和输送性能。该产品于2022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1月产品获得印尼《医疗器械注册证》，商品名为HT Infinity。

5、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6年期间分别获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埃及和白俄罗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6年11月产品获得哥斯达黎加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源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合计5,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长虹科技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源创基金（原暂定名称为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简称为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长虹源创基金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10月26日签署了《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长虹股权投资公司通知，长虹源创基金各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85万元已全额到账。各合伙人认缴及首期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35	0.04%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100	0.10%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5,350	5.35%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000	3.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	10,085	1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搭建多元化渠道，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储备项目资源，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026年9月4日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出资，尚待基金备案	5,000
合计				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欧伟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ri@jiur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786,600元（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被申请人将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2,802.86万元，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2,802.86万元，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7,375.8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与刘博等各方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以刘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业绩补偿事宜申请仲裁立案。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1048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一、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业绩承诺方刘博已将其持有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交通”）以抵偿部分业绩补偿，2026年11月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对应抵偿金额为2,80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3、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1：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2：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博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01,786,600元（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被申请人将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以抵偿业绩补偿金额2,802.86万元，因仲裁申请资料准备先于股权抵偿完成时点，该金额未扣除被申请人已股权抵偿的2,802.86万元，扣除股权抵偿后涉案金额为7,375.80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徐志君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邓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小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8988981

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